

傳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由事文收總

連字第 65276

別文

答呈

送達

省政府

別類

件附

五

秘書交通處呈送該處辦我及病故人員公務之手續
新往銷場轉呈呈核任銷由

呈

稿擬稿

印月

陳文輝

王興邦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八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四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擬稿	時校對	時校對	時校對	時校對	時校對	時校對	時校對

檔案
字第
65276
號

秘書處

簽呈

事由：同稿由

一、擬交通事業管理處二十三年七月廿日施部

支統字第一四二八號簽呈為新奉鈞府省秘甄特

字第一四二八號指令須查馬雲從等處令公務員手

冊飭查收存給一書未除曾廣烈請准辭職陳應

就病故該二員手冊未查檢還係已均遵以上轉發希

檢呈該二員手冊二本并符呈省府注銷并填三

二、理合檢呈呈曾廣烈陳應就二員手冊各該

照案核注銷是

68

谨呈

主

席

陳

附呈七號

兼

建

設

廳

長

譚

99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簽呈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月

由為呈賁本處離職及病故職員公務員手冊簽請 鑒核轉 府註銷由。

一奉 鈞廳本年四月十九日施廳建秘字第六二二〇號訓令以奉省政府秘甄特字第

1477號指令頒發馬雲從等委令公務員手冊仰查收分別轉給等因。

二、自應遵辦惟本處組員曾廣烈請准長假離職陳應龍病故除該兩員委令及証件

發還外理合將未發出之公務員手冊二本簽請

鑒核轉 府予以註銷！

謹呈

廳長 譚

附繳公務員手冊二本

職沈友銘

34218

陸建字第 65276